附件2：

2020年琼海市

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助推我市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贯彻执行生态环境规划；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我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贯彻执行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配合执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各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评价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各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执行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参与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协助编制并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区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配合省级部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指导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协调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批或审查重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贯彻执行地方性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按市政府要求统一发布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十一）协调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协助应对气候变化及碳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二）配合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三）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处理涉外有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琼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本级

2.下属事业单位：琼海市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84.0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84.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2.8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51.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84.0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7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5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7.51万元，主要是其它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污水处理项目支出、部门职能划转后人员减少，预算资金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4万元，占7.49%；卫生健康支出（类）31.72万元，占,9.53%；节能环保支出（类）254万元，占76.3%；住房保障支出（类）22.17万元，占6.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5万元，主要是部门职能划转后人员减少，预算资金相应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万元，主要是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缴纳基数变化。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8.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减少。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02.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7.7万元，主要是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等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主要是环评审查与监督为新增项目。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3.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8.4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部门职能划转后人员减少，预算资金相应减少，以及辐射仪器和酸沉降仪器等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2.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4.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57.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主要是部门职能划转后下属单位生态环境监察大队划转到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资金相应减少。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资金性质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资金性质变化，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增加。

五、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51.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76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551.2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0万元，主要是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预算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0年预算数为17.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2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0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老旧车淘汰和污染补贴治理等费用预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琼海市三线一单编制等经费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884.07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收入预算884.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2.83万元，占37.65%；政府性基金收入551.24万元，占62.3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2.2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支出预算88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53万元，占31.05%；项目支出609.54万元，占68.9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2.27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预算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琼海市环境监测站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9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6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琼海市生态环境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8.3万元、政府性基金551.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共设施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建设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和老旧车淘汰和污染补贴治理等方面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琼海市三线一单编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